

羌族社会伦理思想简论

2005-11-3 杨健吾 阅读515次

聚居于四川岷江上游地区的羌族，是我国历史最为悠久的民族之一。在数千年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实践的逐步扩大，为了不断地调整民族内部和与之毗邻的其他民族之间的各种族际、人际关系，羌族社会伦理思想不断发展、丰富，形成了独具特点的社会伦理体系。自由、平等、公正、和平、安宁等社会观念和勤劳、节俭、诚实、正直、孝顺、团结、互助等伦理观念，成为羌族社会伦理思想的核心和主流。这些观念通过独具民族特点的各种形式，长期导向和规范着羌族人民的日常行为，是羌族优秀的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对自由、平等的执著追求是羌族社会伦理思想的一大基本特点。羌族对自由问题的理解和认识，着重于对作为政治范畴的自由的理解。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羌族人民渴望从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中解放出来，强烈地向往和追求个人和民族的解放、自由。羌族民间流传的许多传说、故事，反映了羌族人民的这种向往和追求。如，民间传说《黑虎将军》，讲述了茂县黑虎寨羌民在黑虎将军的率领下，机智、勇敢地反抗外族入侵，保卫羌族安全的故事；《计杀高土司》，讲述了羌民组织造反，团团围住高土司的官寨，射死高土司的故事；《熊贵血染下五寨》，讲述了茂州北部大关下五寨羌民联合抵抗清军围剿的故事；等等。面对沉重的阶级压迫，羌人认为，“官逼民反理当然。”为了追求自由、幸福的生活，他们“火枪杆子齐出动，一声吆喝杀赃官”！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斗争事迹。正是由于对自由的热烈向往和执著追求，羌族历史上多次迁徙，从中国大西北辗转迁至大西南深山，他们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从未间断。近代以来，羌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愈烈，在1898年、1905年、1911年先后爆发了反抗坤土司、打盐店和打烟膏店、反抗清王朝的斗争。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开始，羌族人民又积极投身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斗争，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特别应看到的是，羌族对自由问题的认识是与对平等问题的认识始终联系在一起的。在社会生活中，羌族对平等问题的理解主要指每个人的政治、经济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羌族人民对社会平等问题有明确的认识和强烈的要求。在羌族民间广泛流传的控诉歌，真实地表达了羌族人民控诉旧社会统治的黑暗和统治阶级压迫、剥削的残酷，揭露了“打冤家”的痛苦，以及他们反抗压迫剥削的斗争的心声，反映了他们向往平等、自由的美好的生活的强烈愿望。他们“想起地租和粮税，心头就像滚油浇”（民歌《太阳出来辣焦焦》）；痛恨“高租重利铁算盘，敲骨吸髓苦难言；官兵土匪相勾结，遍种鸦片占良田”（《苦情歌》）的社会不平等现象；诅咒“黑洞洞的天为啥不垮？黑沉沉的地为啥不塌”？呼喊“仇要报，恨要消，烈火要向地主烧，冰雪消融太阳出，苦难的巴哈要翻身！”（民歌《巴哈要翻身》）“打倒土豪分田地，打进衙门杀赃官！”（《卡普歌》）在《财主和长年》、《贪宝的财主》、《太子坟》等农民斗地主、斗官府的故事中，羌族人民用机智、生动的语言表达了自己痛恨剥削、压迫，向往社会平等、公正的感情和愿望。回顾既往，这种向往平等、公正的愿望在羌族中有悠久的历史。羌族著名史诗《必格纽》（《羌戈大战》）在描述羌人与戈基人的战斗中，“羌人按姓氏，按分地盘，人人忙迁徙。地盘业主举寨首，选公正的人，选善战的人，选善放牧的人。”说明他们在激烈的社会斗争中也不忘平等与公正。这种在社会生活中要求平等的呼声，也反映在羌人的家庭生活中。在羌族民间有广泛影响的《妇女诉苦歌》，就是这种平等要求的典型。羌族的《妇女诉苦歌》内容非常丰富，有诉说后娘虐待，诉说婆婆恶毒，诉说丈夫凶恶，诉说姑嫂欺负，诉说媒人可恶，诉说爹娘害女，诉说媳妇艰难等等类型，其核心思想，就是妇女渴望和男人一样拥有平等的权利和相同的地位。如，在茂县

民间流传的《苦媳妇》，唱述了一个受苦的媳妇在婆家的悲惨遭遇，面对“一生一世够受罪，只等哪天把脚伸”的无奈与痛苦；在茂县沟口乡流传的《柏木水桶三道箍》，唱出了妇女因为婚姻生活的不幸，“先头晓得丈夫恶，不如当初当尼姑”的痛悔心情。诸如此类，举不胜举。这种平等的观念和原则在传统羌族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也有表现。如，羌族每年要举行祭山会，由村寨各户轮流担任会首，筹备、主持祭祀活动。有的寨子不请巫师，即使请了，会首也处于主祭的地位。这里体现的平等精神就是自氏族社会以来形成的平等观念的表现。新中国成立以后，羌族的平等观念有了新的发展，他们歌颂“男女平等尽享受，工作生产样样行”（民歌《党的领导真英明》）的幸福生活，赞颂人人平等，男女平等的思想空前深入人心。这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平等观，丰富了羌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为羌族的发展进步增添了新的思想的活力。

羌族目前人口仅存30余万，但其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却令世人赞叹。这和羌族人民牢固的团结观念有密切的关系。我们知道，团结本指建立在利益一致和实现共同目的的需要的基础上的信念和行动的统——。在羌族巫师诵唱的经典和民间流传的寓言、故事、歌谣等等之中，集中反映了羌族人民对民族内部的团结和与各民族之间的团结的认识和希望。下坛经《色尔国促》唱道：“为了战胜妖魔怪，须请白神和百人，甚至千神和千人，人神合力凑奇功。”特别强调要战胜邪恶势力，人（神）多力量大。群体联合产生的“合力”可以创造奇迹。这说明羌人很早以前就对团结的重要性有清楚的认识。下坛经《勒尔》强调：“人多好干活，心齐力量大”，更进一步指出了团结靠的是群体的信念和意志的统一。在本民族内部，羌人深知，“分不开的是亲骨肉，离不开的是骨肉情”（《丧事锅庄词》）。为了争取民族的生存、发展，羌人特别强调要“团结一心”“齐努力”。

值得注意的是，羌族对团结的看法是和他们对战争的认识密切联系的。如所周知，羌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长期经历战争的磨难和痛苦，为了过上和平、安宁的生活，他们不得不多次辗转跋涉，从祖国的西北草原迁徙到西南山区。因此，他们特别痛恨、厌恶战争给人民生活带来的灾难，向往和平、安宁的生活。下坛经《迟》借历史上羌汉民族之间一场战争经调解后停止，双方和睦相处的故事，抒发了羌族人民热爱和平的真挚感情：对历史上羌汉民族之间不幸发生的战争，他们有深刻的反思：“过去羌汉要打仗，为争边界夺地盘，今后大家息纷争，同化干戈为玉帛，互相往来互相帮，互通有无做买卖，红白喜事有问聘，酒席宴前有祝贺。桥梁道路共修建，大道畅通人称便。”他们真诚地唱诵“藏人掌锄刨地基，羌人背石砌墙脚，汉人挖土合稀泥”，兄弟民族团结一心，共建家园的动人情景。歌颂各民族亲如一家的亲密感情：“羌汉藏三兄弟，围着篝火细商量”。“汉人搬石，藏人拌泥，羌人砌墙，汗水流在一起，笑声飞在一起，劲使在一起。”（民歌《修房造屋歌》）尤其可贵的是，他们并不以民族成分作为衡量是非曲直的标准，对本民族发动非正义战争的个别统治者，同样毫不留情地谴责和鞭挞，批判他们“兴兵起霸心”，造成“羌民不安宁”的罪行（民歌《泽其格布》）。羌族人民还创作出许多歌颂团结的寓言、故事，教育青年一代要清楚地认识到团结的重要性。如，寓言《大树底下的动物》，歌颂互相谦让，和睦相处的美德，批判给人民带来苦难的战争；故事《四兄弟说四言八句》，赞扬长工四兄弟团结一心，各显其能，智斗贪婪的地主，等等。

还应当指出的是，羌族不是无原则地反对一切战争，相反，对于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正义战争，他们是毫无保留、旗帜鲜明地支持的。如，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要离开羌区，羌族人民深情地唱道：“唯愿红军早胜利，天下穷人享安宁。”（民歌《唯愿红军早胜利》）羌族人民支持一切正义的战争，希望通过正义的战争去争取永久的和平。这是他们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认清了一切反动派好战的本质后对战争与和平的问题的全面认识。

（二）

羌族是一个具有自觉的道德意识的民族。历史上，羌族的道德意识主要以善恶为标准来评价，依靠民族成员个人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的监督来实现。羌族人民在日常生活和传统的宗教活动中，利用经典、神话、传说、歌谣、小说、故事、诗词、寓言、谚语等民间文学作品，通过一代又一代人的言传身教，以多种形式直接明确地表达自己崇尚真、善、美，痛恨假、丑、恶的道德感情。他们将宗教道德与世俗道德融为一体，视民族始祖神木吉卓和斗安珠为道德的楷模，重视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酷爱

自由，富于反抗，勇于开拓，不忘进取。“明知创业多艰苦，刀山火海也不怕”。他们赞扬勤劳、勇敢、坚强、平等、公正、诚实、忠贞、团结、互助、友爱、节俭、好学、礼貌等优秀品质，痛恨压迫、剥削、专横、荒淫、凶恶、残忍、贪婪、虚伪、吝啬、偷盗、抢劫、变节、猜忌等恶劣品行，鄙视懒惰、庸俗、粗野、骄傲、赌博、浪费等不良习气，提倡“天天向上青年人，勤劳生产务耕作，待人谦和敬长辈。”（上坛经《离促》）“养儿育女理好家，尊老爱幼是本分。”（婚礼《祝词》）爱护公共财产，热心公益活动。认为，解危济困，互助生产是天经地义的事。尤其强调要善于识别善恶，分清是非，惩恶扬善。这些思想，在上坛经《国》（分好坏、黑白二神）、《尕》（羌戈大战）、《兑也》（求吉祥）、《助耶》（解罪），下坛经《迟》（打仗）、《鄂》（送六畜鬼）、《勒》（送怪物）、《则》（消灾）、《拿汝达汝》（与魔鬼搏斗）、《儿蒙勒》（与“血光”搏斗）、《蔑勒》（咒鬼）、《赤勒》（与怂鬼搏斗）、《儿蒙勒》（送“血光”）等多段经文中，均有明确的体现。在羌族民间，广泛流传着长工斗地主的故事，恶夫、恶妇和后母的故事，兄弟为人不同的故事，孝敬老人的故事，团结友爱的故事，处世道德的故事，济贫助弱的故事等等，都是羌族人民进行自觉的道德教育的好教材，从多方面反映了羌族人民崇尚、遵循的道德观念。新中国成立以后，大公无私、舍己为人、拼搏奉献、自我牺牲、文明礼貌、男女平等等等社会主义道德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使羌族传统的道德体系里增添了时代的新内容。这尤其显著地体现在得到羌族人民广泛认同的通过劳动去争取生活的幸福的观念上。

羌族人民热爱自觉、自由的劳动，在从游牧经济向农耕经济过渡的漫长的历史岁月里，他们始终自觉地适应自然条件的变化，在畜牧、采集、农耕等各种生产劳动中充满昂扬、奋发、进取的精神。他们深知，自己衣、食、住、行和社会交往、宗教消费所需的一切物质财富，“神和端公不能给，只有自己勤劳动”。因此，视劳动为人生的第一需要，鄙视懈怠、懒惰、游手好闲，痛恨不劳而获。羌人从襁褓之中聆听母亲吟唱的儿歌，到成年之时在祭山会上举行冠礼，都要接受热爱劳动，自觉劳动，学好各种劳动本领的教育。他们尊崇的民族祖先神木吉卓和斗安珠，就是既热爱劳动，又善于劳动的典型，木吉卓和斗安珠“不避艰险勤劳动，誓用双手换人间”的创业精神，因地制宜，男耕女织，巧妙经营的劳动本领，一直是羌族人民引以为自豪的榜样，也是羌族劳动观念最典型的代表。上坛经《枯》（说劳累）唱道：“大路要平须修整，山要长青费经营。水要长流勤疏导，庄稼要好勤劳动。”以通俗浅显的道理了生产劳动的重要性。对于劳动的苦和累，羌人更有清醒的认识：“若说不苦又不累，且看羌人老祖先。须知木吉热比娃，艰苦创业多劳累！”在日常生活中，父母从小就教育孩子要“犁地播种勤施肥，粮食收割磨成面，背水拧麻学织布。”注意对他们劳动观念的灌输和劳动本领的培养。在祭山会等宗教活动和乡规民约中，羌人更强调自觉劳动的重要性和劳动生产的行为准则。羌人喜唱山歌，山歌中以劳动歌为最多。除草时有《薅草山歌》；耕地时有《牛山歌》；收获时有《收割山歌》；玉米上场时有《撕玉米山歌》；脱粒时有《打场歌》；打猎时有《打猎歌》；砍柴时有《砍柴山歌》；割草时有《割草山歌》；建房时有《修房造屋歌》；搬运时有《背背子山歌》，等等，极为生动、形象地反映了生产劳动在羌族生活中的极端重要性。他们不仅以歌谣歌颂劳动创造的重要意义，赞美高超的劳动本领，传授生产劳动的知识，激发人们的劳动热情，感叹劳动的艰辛，抒发对不劳而获，劳者不获的愤慨，也广泛运用传说、故事、寓言、谚语、格言等各种民间文学形式，随时随地对年轻人进行劳动教育，告诫青年人“要像山中土猪子，营巢觅食埋头干。莫学獐鹿四处望，既无巢穴又乏食。”（婚礼《祝词》）

羌族认为，通过自觉的劳动去争取生活的幸福是光荣的。这种幸福是人们切身感受到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和追求而带来的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满足，一种身心愉悦的真实体验。在传统羌族社会中，人们追求的幸福生活的理想境界是风调雨顺，林茂粮丰，太平安定，生活富足，社会公正平等，人类团结和睦。儿童们向往生活丰富多彩，天天健康向上；青年人追求两情相悦，恋爱自由，婚姻自主，感情和睦；老年人喜欢儿孙满堂，健康长寿，晚年幸福。“人兴财发六畜旺，”（婚礼《答词》）“家家清吉万民安”，“吉祥如意万物顺”，（敬神词《黑哈哈》）是羌人的共同心愿。这种质朴的幸福观决定了羌族人民自强不息，努力进取的人生态度，是羌民族永远充满活力的重要原因。

（三）

羌族传统的伦理思想在婚姻和家庭方面也具有典型的民族特点。羌族婚姻观念随着羌族社会生活的发展而经历了长期复杂的历史变化过程。历史上，入赘、转房制和“党母族”是羌族婚姻家庭生活的主

要表现形式。入赘即“嫁男”的婚俗，是羌族传统社会盛行的一种婚姻形式。其原因在于羌族社会生产力不发达，人民生活水平很低，老百姓婚姻不是以“两情相愿”、“自由自主”、“郎才女貌”等为标准，更多的只能是出于经济条件的考虑。因为羌人大多数都相当贫困，交纳不起对他们来说是数额巨大的彩礼，只得选择入赘这一简易的结婚形式。转房制则和买卖婚姻出现后，与为避免财产损失和妇女地位降低有关，其形式是兄死弟娶其嫂，弟死兄纳弟媳。传统观念认为，这样既可以避免家庭财产外流，又能保持种的繁衍，解决贫穷男性的婚配问题，是一举几得的好事。“党母族”即是尊重舅家的习俗。《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说：“冉馬龙夷，贵妇人，党母族。”《后汉书·西羌传》说：“时烧何豪有妇人比铜钳者，年百余岁，多智算，为种人所信向，皆从取计策。”均反映了羌人社会中母舅的较高地位。冉光荣等著《羌族史》也写道：羌人“家庭中母舅权力很大，诸如婚丧嫁娶以及析产、承继等大事，皆须征得母舅的允诺，并请他来主持办理。”如某人家中父母早亡，兄弟姊妹尚幼，也要请母舅或姨代管财产，抚养小孩，待其长大后归还财产，让其自理。这些习俗反映了传统羌族社会中妇女的地位比封建制度更发达的汉族社会中妇女的地位要高。但是，封建的买卖婚姻仍然在旧时的羌族社会中占有统治地位。人们认为，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人人都是这样，自古来都是这样，到了成人的年龄，都要成家，都要养儿育女”（《说亲词》）。“自古男女皆婚配，此制本是木姐兴。所有规矩她制定，后人不敢有增减。”（《接亲词》）婚姻应当听从神意（天命）的安排，由父母（主要是母亲）和舅舅作主就近物色合适的对象。应门当户对，“穷找穷嫁，富找富配”。最好亲上加亲（即姑表婚优先，俗称“还骨头”），“两家自古是亲戚”，“古亲旧眷更加亲”（婚歌《答词》）。选择对象时，应当由巫师算命，双方生辰八字相合，才可请媒人（俗称“红爷”）提亲；双方同意后，要举行郑重的订婚仪式。一般不应解除婚约和离婚，“订了就订了，十斤酒换一斤酒都不行。”迎亲须送礼，“人无彩礼身不贵”（红爷《说亲词》）。在现实生活中，虽然男女青年痛恨封建买卖婚姻，向往自由自主的婚恋，绝大多数人也认为，“田地房屋不足计，人好才算美姻亲”（婚歌《接亲词》），“不是真情不相交”（《择偶歌》）。男青年希望女方心灵手巧，健美活泼，忠贞不渝；女青年希望男方心地善良，勤劳能干，勇敢有力，年龄相当，痛恨朝三暮四，游手好闲，强行为婚。但旧时羌区社会条件极为落后，使先进的观念难以突破落后、陈旧的习俗的束缚，青年们难以实现婚姻自由。20世纪50年代以后，羌区社会变化巨大，发展迅速，羌族优秀的传统观念逐渐升华，毗邻地区兄弟民族的先进观念对羌族人民也有影响，越来越多的羌族青年逐步树立了人品第一，勤劳能干，平等自主，志同道合，相互促进的社会主义新的婚姻观，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婚恋自由。

在家庭生活中，羌族素有尊老爱幼的优良传统。他们认为，“尊老爱幼是本份，待人谦和莫纷争”（婚礼《祝词》）。尤其应当尊敬老人。羌族民间广泛流传着《孝子廖老么》、《割肝救母》、《雷打忤逆子》等孝敬老人的故事。年轻人路遇老人，要侧身让路；骑马遇老人，要下马行礼，老人进屋，屋内的人要起立相迎。宴席由老人坐上位，他就位后，其他的人才能坐下。饮咂酒时，先要由年长者讲四言八句吉利话，先饮之后，众人再依长幼次序开饮，虽寨首、地方官员亦不得在长者之先。过年时，“初二给父亲母亲拜年，初三给伯伯嬢嬢们拜年，恭恭敬敬地给老辈子们拜年，祝福老辈子们吉祥如意。”歌舞往往由老人诵唱。儿女们不得随便说父母的姓名。父母与客人谈话，儿女不得插嘴。一些地方小孩取名时，先由辈分较高的老人提名，然后由其他人提名，进行比较后才确定。主人要尊敬、欢迎客人，有贵宾来访，要鸣枪表示欢迎；客人进屋后，要让座于锅庄上方，以最好的菜肴招待客人，请客人喝咂酒。而客人也应尊敬主人，饮酒前应先敬主人，主人接过后沾酒洒地敬神，并为客人祝福。总之，羌族强调人与人之间要相互尊重，诚恳平等，和睦友爱，在交往中不应当有繁

琐的礼仪，但必须要有一定的规矩。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羌族社会和家庭中充满和睦温馨的气氛，有良好的人际关系。这在中国各民族中是较为典型、有代表性的。

杨健吾，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研究员

来源：《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第4期

网站编辑：宋扬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